

## 有關專線小巴遴選準則事宜

在要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或因現有營辦商終止服務而需另行補上時，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會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第4條，以刊登憲報的方式邀請有興趣人士作出申請；而署長亦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9條所賦予的權力，指明專線小巴路線所收取的費用。

### **遴選準則**

2. 如果營辦商決定終止服務，運輸署會適時公開邀請及遴選新的專線小巴營辦商，任何擬經營專線小巴路線人士均可向署長遞交申請書。所有接獲的申請會送呈由運輸署、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組成的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下稱「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及確認遴選結果。遴選委員會的運作並有一名廉政公署人員從旁觀察，以確保遴選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工作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程序進行。

3. 在遴選過程中，遴選委員會會以申請人的管理能力、財政資源和相關的營運經驗、擬使用車輛的質素、提供的乘客服務和設施，及建議收取的車費等準則考慮申請。

4. 運輸署不時檢討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的準則，並會在有需要修訂時，送呈遴選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 **專線小巴服務的收費標準**

5. 就專線小巴的收費水平而言，運輸署制定了「專線小巴收費等級表」（下稱「收費等級表」），列明不同距離的路程可以收取的最高收費，以便為專線小巴路線的收費提供客觀的指標，署方並會不時就收費等級表作出檢討。值得注意的是，收費等級表訂明行走某距離路線可收取的最高全程車費，但實際收費水平則由營運商按其不同的營運情況、乘客需求等考慮而釐定，該水平不得高於最高全程車費，須由署長批准。

6. 運輸署在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時，會按收費等級表列明各專線小巴路線可收取的最高全程車費。申請人需在申請書內就計劃收取的全程車費提出建議。若申請人獲遴選委員會揀選為營辦商，其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會成為該專線小巴路線開線時的全程車費。此外，申請人須承諾在該路線投入服務之日起計最少12個月內，維持該路線的全程車費不變。

### **行走葵青區的專線小巴資料**

7. 現時共有60條專線小巴路線行走葵青區。因應行走的距離每程收費由3.2元至12元不等。具體的資料將由運輸署稍後提供。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12年4月5日**